

新北市雙溪區市場綜合大樓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及管理要點

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為落實雙溪區活動中心之功能及提升使用效率。

二、本中心提供以下活動為主：

1. 本區各單位、里辦公處等，舉辦相關業務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2. 本區其他機關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。
3. 本區里民舉辦婚喪喜慶等相關活動。
4. 其他本區核准活動。

三、本中心平日不對外開放，租（借）用活動中心須於活動前一星期向本區公所辦妥有關手續、繳清費用，否則不予受理，先登記者使用。其手續如下：

1.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，個人申請時需持身分證及印章。
2. 由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公函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使用時段：

1. 第一時段：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3時。
2. 第二時段：每日下午16時至下午10時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1. 使用費叁仟元。
2. 清潔費貳仟元。
3. 冷氣空調系統使用費壹仟貳佰元（自由申請）。
4. 本區各單位、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，以及本區其他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使用費。
5. 本區各機關團體從事公益活動或特殊用途（由本所審定）而申請使用本場地者則免收使用費。

六、使用本中心應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設備應善加愛護，如有使用不當因而損壞、污染或遺失者，租（借）用者應負賠償或回復原狀。
2. 本中心禁止使用強力膠粘貼紙張或以鐵釘釘於牆壁上。
3. 不得在活動中心內酗酒滋事喧嘩等破壞秩序之行為。
4. 租（借）用活動中心時，其秩序及安全問題由租（借）用者自行負責。
5. 租（借）用者自備器材用品等應於使用完畢隨即搬移，以免影響他人使用，如有因而妨礙者，其逾期留置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6. 使用活動中心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即依法處理，並由當事人負其責任。
7. 租（借）用活動中心時應利用原有設備不得變更結構構造，如須增加裝置及設備時應報請經本所同意。
8. 租（借）用者於當日需將垃圾運走，否則本所將會同清潔隊依規定開具罰單。
9. 辦理申請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。